

因宣传页面一句话 网店赔偿三倍货款

记者调查：不少电商平台仍在使用“绝无仅有”等极限用语



日常生活中，不少商家在宣传商品时，常常冠以“最佳”“顶级”“绝无仅有”等一些绝对化的词汇用以吸引消费者的眼球。

根据广告法，使用这些极限用语描述产品都不合规。不过，记者调查发现，不少电商平台仍然使用绝对化词语描述商品，如“前所未有”“绝无仅有”等描述。 □记者 王伟伟

案例：网店因页面一句话，遭三倍赔偿

不久前，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银屏市场监管所接到消费者投诉，称某公司网店销售的一款价格149元的长袖连衣裙宣传页面涉及“引进最新设计元素”，涉嫌虚假宣传。

随后，执法人员现场登录该公司网店，未发现上述宣传用语。当事人陈述网店已在第一时间删除相关宣传用语，并对该款商品做退货处理。经银屏市场监管所调解，当事人已与投诉人达成和解，同意投诉人的诉求并

赔偿三倍货款共计447元。

巢湖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人员表示，随着电商交易的普及，商品在网页上的宣传广告迎来更多的关注。网络经营者在发布广告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广告法》第九条规定：“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提醒：广告中出现禁用词语 消费者需谨防上当

那么，广告语中还有哪些词语不能用？如：第一、中国第一、全网第一、销量第一、排名第一等相关词语。其次，国家级、世界级、顶级、最佳等词语，不可以随意使用。以及与“品牌”有关的表述也要客观，消费者看到：领袖品牌、世界领先、遥遥领先、史无前例、前所未有的、绝无仅有等极限词语时需要留心甄别。

根据我国新修订实施的《广告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违规使用“第一”等广告禁用词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调查：1号店、京东平台涉嫌使用“极限用语”

在竞争激烈的商业年代，企业的广告宣传越来越富有创意。但在夺人眼球的同时，也应考虑法规限制。记者调查发现，为了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吸引消费者眼球，商家在宣传商品时采用绝对化词汇描述的还不少。比如“绝无仅有”“前所未有”等极限用语。

记者打开1号店网上超市，通过浏览发现一款标题为“玛丽亚·古琦，单面绝无仅有桑蚕丝色织商务领带”的商品，该商品为1号店网上超市自营商

品，产地韩国，标价648元一条。在该商品列表下面有8条评论，其中一条评论写道：“实物看着不太上档次，毕竟那么贵，失望。建议还是去实体店买吧。”

随后，记者在京东商城内，一家名为“汤蒙服饰旗舰店”的网店里，在售的一款男士毛衣标题写着：“前所未有的舒适，店主试穿体验，16针纱美式冬季休闲毛衣针织衫男”。该款商品售价1498元一件，截至记者发稿时还未有商品评价。



官方微信 scxb123



掌中安徽APP客户端



星报官方微博

由市场星报主办，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指导的“星报3·15在行动”维权专栏今日继续开通。无论是房产、汽车、餐饮，还是教育、医疗、家居，不管在哪个行业，只要您的合法权益在消费中受到侵害，都可以向市场星报反映，本报将联合相关部门，通过我们的努力来帮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举报方式：

1. 热线互动：拨打市场星报新闻热线0551-62620110。
2. 微信互动：扫描二维码，关注市场星报官方微信(scxb123)，在留言区参与互动。
3. 掌中安徽互动：登录本报掌中安徽APP，在“星报3·15在行动”系列报道一文的留言区参与互动。
4. 微博互动：登录市场星报新浪微博，在新闻转载的评论中参与互动。

警方破获特大传销案 下线达3100余人

星报讯(王秀英 郎桂兰 记者 徐越蓄) 记者从蚌埠警方获悉，近日当地警方经过1个多月缜密经营，循线深挖，成功破获了一起特大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该传销组织仅在蚌埠地区涉案人员就达百余人，涉案金额高达千余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林某已被抓获。

今年1月，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经侦大队接到广东警方下发集群战役线索：广东“云联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涉嫌组织领导传销的重大犯罪嫌疑，人员多达万余人，牵涉到蚌埠禹会地区人数上百人。经侦大队经近两个月的缜密侦查，广东“云联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网上设立的电商交易平台——“云联商城”涉嫌传销的组织渐入民警视野，且组织链条逐渐被梳理清晰，其违法犯罪证据充足，抓捕时机已然成熟。

2月18日凌晨1时许，禹会分局经侦大队抽调10余名精干警力分别在蚌山、龙子湖、禹会三地同时展开围

捕，在一小区内将犯罪嫌疑人林某成功抓获，冻结资金账户20余个，破获“林某蚌埠地区组织领导传销案”。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林某对其在蚌埠地区组织领导传销等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犯罪嫌疑人林某供述，2015年11月，其经人介绍加入广东云联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在广州市注册成立，公司在网上设立的电商交易平台为“云联商城”，此平台打着全额返还的口号，设置层级奖励等为诱饵，吸引会员、商家和代理商加入并缴纳费用，以骗取财物。

林某加入后，以“你消费，我买单”“消费全返”等口号进行宣传，并利用高额的层级奖励等作为诱饵，积极发展下线，吸引会员缴纳费用，骗取财物。至案发之日，在林某直接和间接介绍下，共发展下线3100余人，且层级在3层以上，涉案金额高达千余万元。目前，涉嫌传销犯罪嫌疑人林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制卡部、风控部、客服部……来到这家公司，如同走进一家“银行”，主打的业务就是提供无条件大额“信用卡”，只不过要收取“一点”手续费。2月26日记者从合肥高新刑警大队获悉，日前警方从合肥一家下线代理公司入手，摧毁了一个窝点在四川的诈骗团伙。 □合公新 记者 王伟伟

这家公司无条件提供信用卡？

去年年底，合肥市民王先生接到一公司打来的电话，对方表示知道王先生信誉有问题无法在银行申领信用卡，不过他们可以为王先生无条件提供一张大额信用卡。

对此王先生心动了，于是前往这家位于高新区的公司了解详情，他看到该公司设有制卡部、风控部、客服部等，感觉跟正规“银行”差不多，于是就申办了一张50万的信用卡。缴纳了1万多元的手续费，王先生没过多久就收到了公司寄来的卡片，然而让他没想到的是，这张“信用卡”根本无法套现，等他再去公司讨要说法，工作人员就百般推脱甚至将他联系方式拉黑。王先生报警。

骗子自建“假银行” 全国10省市5000余人受骗

全国10省市5000余人受骗

合肥高新刑警大队接警后，围绕该公司展开了调查，发现该公司成立不到半年，只有十余名员工，对外也没有悬挂任何公司标牌，“经过摸排，获悉这只是一个下线代理，总公司在四川成都。”随后警方赶赴成都，发现该团伙行事十分隐蔽。经过半个多月的调查，终于掌握了该团伙的组织结构和作案模式。

近日警方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突袭了该团伙的办公总部，现场抓获20余人。初步梳理，该团伙在湖北、四川、安徽等10余个地市设有代理公司，受害人遍布全国，约有5000余人，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

经审讯，该团伙在网上大量购买公民个人信息，然后从中选择那些无法从银行正常办理信用卡或贷款的人作为目标，给对方打电话，用能无条件办理信用卡或提供贷款为由获取对方信任，再通过收取高额手续费牟利。

“为让人信以为真，他们的部门设置都是仿照银行的。”民警说，尤其是制卡部还真的能给受害人制作并快递所谓的“信用卡”，不过这种卡虽然看上去跟银行的信用卡差不多，事实上却根本无法使用也无法套现。